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字〔2021〕105号

**勐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勐海县 2021 年
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黎明农场管委会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抓紧抓实畜禽秋季集中免疫工作，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1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防疫工作紧迫感

秋季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关键时期，各乡镇、农场要充分认识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组织、全面动员，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面完成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组织领导，确保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要始终坚持科学防控，依法防疫，落实责任，构建综合防控责任体系目标，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确保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各乡镇、农场要进一步落实“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制度，全面落实防疫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密度、强化质量”的免疫工作要求。做好疫苗、消毒剂、防护用品等防疫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现可疑疫情，要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果断处置。

三、扎实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秋防工作从8月10日开始，9月25日前全面结束，并于9月30日之前报送秋防工作总结。各乡镇、农场要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程序进行程序化免疫，继续坚持重大疫病免疫与其它疫病免疫相结合，全面推行“集中免疫、分片包干、整村推进”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模式，扎实做好秋季集中免疫工作。

（一）规范疫苗管理，确保疫苗质量。规范疫苗的贮存、运

输、发放、使用、报废及空瓶回收等工作，对疫苗实行专人专管，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制度，确保疫苗质量。

（二）加大基础免疫力度。一是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坚持散养户“集中免疫”与“月月补针”相结合的免疫办法，做到应免尽免，不留死角；二是要统筹兼顾做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以及常见多发病的防控工作，要做到应免尽免，坚决防止因免疫不到位引发的疫情；

（三）做好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试点工作。按照制定的勐海县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落实好2021年参加“先打后补”试点的规模养殖场统计补助工作。通过今年开展的试点，总结积累经验，2022年全县所有达到要求的规模畜禽养殖场都将开展“先打后补”工作。

（四）做好免疫效果监测和疫情监测工作。积极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要科学抽样，通过监测对抗体水平不合格的畜禽以及补栏畜禽及时开展补免，确保免疫质量。加大监测力度和监测频次确保畜禽处于有效免疫抗体保护状态，有效控制疫病发生。

（五）抓实消毒灭源工作。继续将消毒灭源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做到常抓不懈，督促畜禽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及贩运等流通环节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完善消毒设施，定期开展消毒灭源。消毒工作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不留死角、不

留隐患，切实达到消毒灭源，有效阻断疫病传播的目的。

（六）认真开展牛皮肤性结节病排查和紧急免疫工作。

提升牛结节性皮肤病的预警水平和处置能力，加大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各乡镇、农场加强对牛只养殖、经营、屠宰等相关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增强自主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防治意识，切实做好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保障全县养牛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持续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目前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发生疫情的风险依然很高，各乡镇、农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加强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非洲猪瘟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继续扎实开展监测排查，严格落实调运监管，提高养殖场（户）自身防控责任意识，严禁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加强消毒灭源工作，确保辖区内的疑似疫情得到控制，确保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八）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在秋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严格按全省统一规定的表格上报免疫工作开展情况，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工作，及时反馈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一）突出日常监管，强化主体责任。一是规范建立规模养

殖场（户）养殖档案，免疫档案，做好规模场（户）动物防疫工作规范化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二是督查生猪定点屠宰场“两项制度”落实，无生猪定点屠宰场的要规范调运生鲜肉产品。按照勐海县“瘦肉精”检测制度，强化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场“瘦肉精”检测力度，并做好记录；三是做好养殖环节、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统计，各乡镇、农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核查，认真填写相关登记报表，每月一报，确保无害化处理统计数据详实准确。

（二）强化动物检疫工作。加强官方兽医业务培训管理，严格执行畜牧兽医执法“六条禁令”和屠宰检疫“五不得”，坚决防止检疫不作为、乱作为和腐败现象。要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发现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查处。

（三）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站点的建设管理。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站点建设管理的通知》（云农办牧〔2021〕58号）要求，以动物检疫申报点、屠宰检疫工作室等为重点，按照工作规范化、形象标准化、手段信息化、条件现代化、管理痕迹化“五化”要求，支持鼓励各乡镇建设一批“设施齐备、管理完善、运行有序、形象规范”的基层动物卫生监督站点。12月20日前，全县计划完成建成基层动物卫生监督规范化站点3-5个，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提前实施。

（四）加强畜禽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根据《勐海县农

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海农字〔2021〕89 号）要求，严厉打击禁限用兽药违法使用、常规兽药残留超标的行为；二是加大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力度，各乡镇、农场对辖区生猪、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进行全覆盖“瘦肉精”抽检工作。三是加强兽药、饲料经营企业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兽药 GSP 后续动态监管制度。

（五）各乡镇、农场及时掌握本辖区内畜禽情况。结合秋季防疫工作，认真组织人员，对辖区的规模养殖场（户）畜禽存栏数量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可追溯。督促村级兽医员完善散养户免疫档案，对经免疫的动物要加挂畜禽标识，畜禽补栏的及时报乡镇、农场兽医组联系人并做好溯源（查证验物）工作。

五、结合秋防集中免疫工作，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

各乡镇、农场根据《勐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勐海县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海农字〔2021〕71 号）要求，认真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填写入户普查登记表（勐海县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请乡镇自行收集并录入，录入信息时，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吴定珏，联系电话：18787967189。



勐海县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

调查单位（签章）：
有 无

县 乡（镇） 村委会 小组
联系电话：
单位：头、只、羽、箱

序号	门牌号	户主姓名	品种 1：滇南小耳猪				品种 2：滇东南水牛/本地黄牛				品种 3：茶花鸡/版纳斗鸡/番鸭/云南鹅				品种 4：蜂			备注			
			存栏	种公畜	养殖环境		品种	存栏	种公畜	能繁母畜	养殖环境		品种	存栏	种公畜	能繁母畜	养殖环境				
					集中	散养					集中	散养					集中		散养	定地	转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品种 1 填滇南小耳猪；品种 2 填牛（滇东南水牛/江城黄牛）；品种 3 填西双版纳斗鸡/茶花鸡/云南鹅/中国番鸭；品种 4 填蜂；（中蜂/意蜂/小蜜蜂/大蜜蜂）等其他蜂种。此次普查实行零报告制度，普查员根据普查村的畜禽养殖情况，在 打“√”标注；饲养环境，畜禽选散养或集中养殖，蜂选定地或转地，如果两者均有，全部打“√”。

（注：此表电子版 Excel 表格已经发在兽医负责人群）

普查日期：

普查员签字：

勐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
